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有關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港幣44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則為港幣403.8百萬元。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是年度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長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18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08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0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11.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8百萬元）。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寄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請注意：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0,480	283,941
其他收入	4	384	765
其他虧損淨額	4	(41,025)	(10,865)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6,228)	(115,779)
銷售及推銷費用		(14,153)	(19,347)
行政及公司費用		(78,253)	(76,215)
營業溢利		41,205	62,500
財務費用	5(a)	(123)	(1,51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3,782	395,13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711	12,371
除稅前溢利	5	489,575	468,492
所得稅	6(a)	(13,389)	(23,981)
本年度溢利		476,186	444,511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0,178	403,8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008	40,686
本年度溢利		476,186	444,511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幣1.18元	港幣1.08元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76,186</u>	<u>444,511</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6,851)	116,093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	1,706
— 換算海外附屬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
	<u>(6,825)</u>	<u>117,799</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469,361</u>	<u>562,31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345	521,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016</u>	<u>40,68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469,361</u>	<u>562,3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34		143,525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u>24,432</u>		<u>25,161</u>
			151,166		168,686
聯營公司權益			2,227,405		2,282,586
合營公司權益			56,434		46,697
可供出售證券			459,867		508,284
遞延稅項資產			<u>2,750</u>		<u>2,830</u>
			2,897,622		3,009,08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80,098		172,258	
存貨		1,026		1,17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21,940		16,363	
可收回稅項		2,108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174,732</u>		<u>707,067</u>	
		<u>1,379,904</u>		<u>896,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53,374		62,21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156,014		116,987	
應付稅項		13,515		18,038	
應付中期股息		<u>2,240</u>		<u>2,240</u>	
		<u>225,143</u>		<u>199,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761</u>		<u>697,38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2,383		3,706,470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205,518		184,228	
遞延稅項負債			<u>332</u>		<u>279</u>	
			205,850		184,507	
資產淨值			3,846,533		3,521,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688		372,688	
儲備			<u>3,370,527</u>		<u>3,048,9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43,215		3,421,6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318		100,287	
權益總額			3,846,533		3,521,96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全新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在此等財務報表改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方式。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該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合營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各別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同時，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245,991	2,500	13,800	2,570	2,000	266,861
利息收入	3,284	—	1	20,334	—	23,619
分部間之收入	—	—	—	—	12,867	12,867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9,275	2,500	13,801	22,904	14,867	303,347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113,156	436,282	28,287	(17,868)	(9,878)	549,9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84	—	1	4,825	—	8,110
財務費用	—	—	—	(123)	—	(123)
折舊	(3,671)	—	—	—	(16,910)	(20,58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433,782	—	—	—	433,78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4,711	—	—	14,711
所得稅	(18,183)	—	(2,031)	6,824	1	(13,3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8,339	2,227,405	71,772	1,397,709	111,875	4,277,1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56,434	—	—	56,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7,405	—	—	—	2,227,40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695	—	—	—	1,381	3,07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4,517	205,518	1,193	2,240	215	403,683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236,185	2,500	13,800	2,843	1,276	256,604
利息收入	3,486	—	1	23,850	—	27,337
分部間之收入	—	—	—	—	11,155	11,155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9,671	2,500	13,801	26,693	12,431	295,096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134,841	397,638	25,959	(23,801)	(7,759)	526,8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86	—	1	4,855	—	8,342
財務費用	—	—	—	(1,517)	—	(1,517)
折舊	(4,409)	—	—	—	(13,991)	(18,400)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395,138	—	—	—	395,13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2,371	—	—	12,371
所得稅	(21,946)	—	(2,035)	—	—	(23,981)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9,471	2,282,586	72,044	1,004,041	127,404	3,905,5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46,697	—	—	46,6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82,586	—	—	—	2,282,586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197	—	—	—	124,405	126,6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6,022	184,228	1,204	9,054	397	350,905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3,347	295,096
撇除分部間收入	<u>(12,867)</u>	<u>(11,155)</u>
綜合營業額	<u>290,480</u>	<u>283,941</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49,979	526,878
其他收入	384	76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60,788)</u>	<u>(59,15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89,575</u>	<u>468,49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77,100	3,905,5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26</u>	<u>404</u>
綜合資產總值	<u>4,277,526</u>	<u>3,905,95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3,683	350,9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7,310</u>	<u>33,082</u>
綜合負債總值	<u>430,993</u>	<u>383,987</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384</u>	<u>765</u>
其他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391	21,866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轉撥		
— 因出售	—	1,411
— 因減值	(51,119)	(72,31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u>703</u>	<u>38,171</u>
	<u>(41,025)</u>	<u>(10,865)</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997
其他借貸成本	<u>123</u>	<u>520</u>
	<u>123</u>	<u>1,517</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0,581	18,40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2,012	1,939
— 其他服務	358	565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8,810	14,2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89	4,35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05,587	105,747
使用存貨成本值	<u>7,538</u>	<u>7,228</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77	2,356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5,509	18,995
其他利息收入	8,110	8,342
外匯收益淨額	<u>1,250</u>	<u>750</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0,200	24,065
以往年度超額	(6,944)	(62)
	<u>13,256</u>	<u>24,00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33	(22)
	<u>13,389</u>	<u>23,981</u>

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 16.5%) 計算，並已扣除香港特區政府一次性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以港幣一萬元為上限。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89,575</u>	<u>468,492</u>
按16.5%(二零一二年: 16.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0,780	77,30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951	22,03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065)	(78,313)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67	3,019
以往年度超額	(6,944)	(62)
實際稅項支出	<u>13,389</u>	<u>23,981</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0,1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3,825,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二年：372,688,000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246	4,727
其他賬項	<u>2,874</u>	<u>2,369</u>
	8,120	7,096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3,820</u>	<u>9,267</u>
	<u>21,940</u>	<u>16,363</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2,0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45,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4,113</u>	<u>1,65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625	1,19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3	1,4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55</u>	<u>385</u>
逾期金額	<u>1,133</u>	<u>3,070</u>
	<u>5,246</u>	<u>4,727</u>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49	2,63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51,325</u>	<u>59,581</u>
	<u><u>53,374</u></u>	<u><u>62,215</u></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6	1,10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373	29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u>1,270</u>	<u>1,230</u>
	<u><u>2,049</u></u>	<u><u>2,634</u></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2元)	<u>44,722</u>	<u>44,722</u>
	<u><u>111,806</u></u>	<u><u>111,806</u></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2元)	<u>44,722</u>	<u>44,722</u>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二零一三年外圍經濟逆勢仍在及美國撤回寬鬆貨幣政策之前景仍未明朗，本港經濟增長卻較二零一二年之1.5%再進一步回升，並以全年2.9%增長作結。在全球需求疲弱及國內結構性問題下，中國之經濟增長下滑至7.7%，為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之最低位。受惠於家庭收入上升及因資產價格飆升而帶來之正面財富效應，本土需求仍為本地增長之關鍵動力。基於收入及就業情況穩定，物業租金及食品價格為推高通脹率至逾4%之主要因素。

美國聯儲局於去年十二月宣佈削減買債規模並承諾維持低利率一段時期，令多個月來之市場揣測一掃而空。隨着美國再次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來源，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前景將較為樂觀。歐元區已走出衰退，並在其極度寬鬆之貨幣政策下初步展現復甦跡象。雖然新興經濟體憂慮資金會因美國退市而流出，但預期仍可有較佳表現。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難再保持高增長。於最近之三中全會召開後，新領導層已推出連串全面深化改革措施，以尋求穩定及高質素之增長。國內加速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不僅讓市場在資源分配中擔當決定性角色，並為大多數香港出口商帶來既龐大且長遠之商機。此外，透過提高人民幣於跨境資金及金融交易上之可兌換程度，及促進企業與個人之對外投資，對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財富管理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之需求得以擴大。在此情況下，香港之經濟前景亦較其他亞洲經濟體樂觀。預期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介乎3%至4%，失業率將維持穩定但於年底會輕微上升至3.5%。由於美國減債方案將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利率進一步攀升，以及預期房屋供應量增加，本港物業市道於二零一四年難有強勁增長。在溫和之下調壓力下，預期物業價格將下跌10%至15%，故於過去數年房屋價格上升帶來之正面財富效應所刺激之消費將逐漸消失。美國經濟表現決定退市之步伐，而後者又會在往後日子帶動利率之走勢。復甦基礎穩固毋庸置疑，然而，資金外流之風險仍為二零一四年初市場所面對之主要威脅。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雖然市場已趨飽和，但由於營商氣氛良好，二零一三年錄得之用戶數目增長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持續。

在車輛訊息系統服務方面，「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平台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此為強制於所有跨境貨車之電子貨物資料申報系統）」之結合為推出電子封條服務注入動力，該服務實為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之延續，並經由國內及香港海關共同批註。電子封條為一項無線射頻裝置，具防偽功能，可識別貨櫃有否曾被拆封換掉或被盜，及能為貨櫃之真偽及完好提供證明。透過與一名電子鎖供應商合作，快易通獲委任為香港之獨家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多年來，快易通均致力增加其在物流管理市場之滲透率。

經多年努力改進，憑藉其在智能交通系統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快易通已為爭取潛力龐大之市場作好準備，成功推出三個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亦為快易通參與競投政府全新智能交通系統項目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快易通及其業務夥伴獲授予兩項招標，其一為提供及安裝交通資訊服務站於多個指定地點，而另一項則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段(包括路面及隧道)設置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有見於智能電話日趨普及，快易通正計劃推出流動電話應用軟件，藉以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應用軟件之功能包括提供實時道路交通情況資訊，加油站及超速照相機位置，以及快易通用戶賬戶管理等。此外，使用電話應用軟件之用戶更可獲得關於快易通車主會會員獨享優惠之最新情報。

經營駕駛學校

雖然市場規模萎縮及經營環境競爭激烈，Alpha Hero 集團（「AH 集團」，擁有70%權益）之業績於回顧年度仍維持穩定。儘管報讀人數及駕駛訓練課程之需求較去年略為減少，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入卻有所增加。此外，由於銷售反應良好，駕駛改進學校在過去三年之表現得以改善並轉虧為盈。

縱使駕駛訓練行業之前景因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但於過去數年間，新冒起之非指定駕駛訓練學校經營者如雨後春筍，導致競爭加劇。多年來，AH集團深明專業品牌形象及卓越服務對爭取市場佔有率及支持其定價策略之重要性，有見及此，AH集團已準備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其中包括車隊更新、重塑品牌形象以及為前線員工及駕駛教練舉辦深化訓練工作坊。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 50%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雖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六度提高隧道收費，但在經濟氛圍好轉及西九龍填海區之商業活動日益頻繁所帶動下，西隧之流量比對去年仍錄得2.5%之溫和增長，同時更優於同年總體過海流量之輕微增幅。西隧於二零一三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61,957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單日通車量82,426架次之新高記錄。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繼續有所改善，現佔總體過海流量約四分之一。隧道費收入因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增加10%而顯著上升，故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表現理想。

多年來，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絡，商討改善往來西隧之道路交通。興建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隧南行收費廣場之高架單線行車道之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屆時西九龍區之交通將得以改善。其他興建中之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文化區、港珠澳大橋、中環灣仔繞道以及中九龍幹線等，於長遠而言均有利提升過海交通流量及西隧通車量。另一方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通車之港鐵西港島線或會對過海交通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展望二零一

四年市場前景再現樂觀，西隧之流量及收入預期可有穩固增長。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西隧公司之股東回報及現金流將可進一步提升。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 39.5% 權益

大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第七度提高隧道收費，作為改善來年現金流之措施。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9.6元增加至港幣20.3元，而大老山隧道（「大隧」）全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5,895架次，故大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3.7%之隧道費收入增長。此外，繼去年在收費廣場引入全新行車線劃分模式後，於繁忙時間之車流更為暢順，及行車安全度亦有所提高。展望來年，隨著其他隧道對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於過去數年間已逐漸減退，大隧公司在專營權餘下年期內之穩定現金流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之回報。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三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40.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403.8百萬元增加9.0%。每股盈利為港幣1.18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08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之增長主要源自隧道營運及經營駕駛學院之盈利貢獻增加，並抵銷財務分部因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90.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283.9百萬元增加港幣6.6百萬元，增幅為2.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4.1%至港幣246.0百萬元。雖然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但總體課程收入比對去年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平均時收上升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兩者所致。撇除駕駛學院於二零一二年度出售若干物業錄得港幣36.1百萬元之收益後，回顧年度內之稅前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98.7百萬元增加14.7%。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所佔之港幣395.1百萬元上升9.8%至港幣433.8百萬元，乃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比對去年，西隧公司盈利貢獻增加乃由於隧道費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調高收費後增加12.3%，以及融資費用因銀行貸款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償還而減少，並抵銷年度之利得稅增加(部份差額乃源自2012年遞延稅項準備作出調整所致)。此外，大隧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調高收費並錄得3.8%之隧道費收入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383.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44.4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0.6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4.7百萬元，與上年度港幣12.4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2.3百萬元或18.5%，乃來自項目收入及行政費收入兩者之增加。

比對二零一二年港幣21.9百萬元之財務投資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港幣9.4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總額為港幣51.1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72.3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II)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64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5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供出售證券於年結日出現公平價值減值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17.9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174.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454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10.0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0百萬元向一間銀行發出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該等信貸於是年內概未動用並已失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至少與《標準守則》相符。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